# 《合肥工业大学教师年度考核基本要求（试行）》补充细则

**一、科研部分**

**1、教学科研岗位研究要求：**满足A或B中其中一项：

A）在SCI或SSCI检索的期刊上发表一篇学术论文；

B）在校定核心期刊上发表一篇学术论文（或取得一项发明专利或人文社会学科发表一篇CSSCI论文），并且符合以下三项中的任何一项：

（1）主持一项科研项目（自然科学研究项目当年到帐经费不低于10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当年到帐经费不低于3万元）。

（2）参与一个当年立项的一般项目（自然科学研究项目前3名（含主持人），且纵向项目合同经费不低于60万元，或横向项目当年到账经费不低于120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前2名（含主持人），且项目合同经费不低于8万元）。

（3）参与一个计划执行期内的重点项目（自然科学研究项目前5名（含主持人），且纵向项目合同经费不低于200万元，或横向项目当年到帐经费不低于400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前3名（含主持人），且项目合同经费不低于30万元）。

**2、科学研究岗位研究要求：**满足A或B中其中一项（当年新立或有在研军工项目的军工涉密人员不作论文要求）：

A）在SCI或SSCI检索的期刊上发表一篇学术论文，且主持一项科研项目（当年到账经费不低于10万元）。

B）在校定核心期刊上发表一篇学术论文（或取得一项发明专利或省级及以上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人文社会学科发表一篇CSSCI论文），并且符合以下二项中的任何一项：

（1）主持至少一项科研项目（理工科研究项目当年到帐经费不低于30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当年到帐经费不低于9万元）。

（2）参与一个计划执行期内的重点项目（自然科学研究项目前3名（含主持人），且纵向项目合同经费不低于200万元，或横向项目当年到帐经费不低于400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前2名（含主持人），且项目合同经费不低于30万元）。

**3、有关说明**

（1）发表的论文含已收到录用通知，论文只计算一次；

（2）发明专利或省级及以上标准或行业标准只计算第一位教师。

**二、创新创业部分**

**1、教学科研岗位**

指导（排名前二）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和各类科技竞赛活动取得优良成绩（获第三等级奖及以上或获优秀指导老师称号）；如未获奖，须在国内外公开出版刊物《北图核心期刊》或《合肥工业大学创新创业教育理论与实践》上发表一篇创新创业研究论文。

**2、教学岗位**

指导（排名第一）校级各类竞赛获最高等级奖；或指导（排名前三）省级及以上各类竞赛取得优良成绩（获第三等级奖及以上或获优秀指导老师）。

校级竞赛的认定：校级竞赛是指面向全校师生举办的参与度比较广的学科竞赛，或推荐参加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所举办的预选赛。校级竞赛由学校成立认定小组统一认定。

**3、科研岗位**

指导（排名前二）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和各类科技竞赛活动取得优良成绩（获第三等级奖及以上或获优秀指导老师称号）；如未获奖，科技成果转化经费不少于20万元。